

克二 0 三验字（2025）第 001 号

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核工业二 0 三研究所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陆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乐力

项目 负责人：丁锋

填 表 人：王峰

建设单位：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990-6881667

传真：/

邮编：834000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13 号

编制单位：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电话：*****

传真：029-89101268

邮编：710000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沣东大道 4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件 2 委托书	26
附件 3 环评批复	2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28
附件 5 锅炉在线监测联网证明	29
附件 6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保手续	30
附件 7 危废合同	31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32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35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35
附图 3 现场踏勘图	36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采油一厂红浅作业区红一5区块				
主要产品名称	蒸汽				
设计生产能力	1台50t/h的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6000h				
实际生产能力	1台50t/h的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6000h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1日		
调试时间	2024年1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2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克拉依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蓝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33.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0万元	比例	5.9%
实际总概算	2033.1万元	环保投资	120.0万元	比例	5.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7、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p>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

10、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年6月4日。

1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13日。

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2020年05月28日。

13、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

14、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环函〔2024〕81号《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7月31日。

15、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16、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区燃气锅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200096575158D004V。

17、新疆华臣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C-2024-1341A，关于本项目验收检测报告，2024年12月20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 1-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号）要求执行（50mg/m³）。

表 1-2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浅井区红一五区块，锅炉具体坐标见表 2-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锅炉坐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1	DA001	*****	*****	注汽锅炉

2.2 项目建设过程

(1) 2024 年 7 月，由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完成《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克环函〔2024〕81 号）。

(3)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完工。

(4) 2024 年 10 月 30 日，申领取得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区燃气锅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200096575158D004V。

(5) 2024 年 12 月，新疆华臣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锅炉废气和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HC-2024-1341A）。

(6) 2025 年 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组织开会评审工作。

2.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采油一厂红浅井区红一 5 区块内建设 1 台 50t/h 燃气过热注汽锅炉，锅炉年工作时间 250d（6000h）。锅炉配带给水泵橇和分离器橇，另外配套建设烟气在线监测室（橇）1 座、撬装值班室 1 座、箱式开关站 1 座、50t/h 排放扩容器 1 座、60m³ 地下卧式缓冲罐及外排泵 1 套和管线 108m（蒸汽管线 21m、锅炉供水管线 13m、排水管线 14m、供气管线 40m 以及放散管线 20m）。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	组成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	1 台 50t/h 燃气注汽锅炉	1 台 50t/h 燃气注汽锅炉
2	辅助工程	供电	依托油区现有线路	依托油区现有线路
3	公用	给水	锅炉新建供水管线规格为	锅炉新建供水管线规格为 D168×5，

	工程		D168, 长度 40m。用水引自油田现有注汽锅炉供水管道	长度 13m。用水引自油田现有注汽锅炉供水管道
		排水	锅炉排污水进 60m ³ 地下卧式缓冲罐, 最终通过输油管线进入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排水管线 D114×12, 长度 14m, 锅炉排污水进 60m ³ 地下卧式缓冲罐, 最终通过输油管线进入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供气	处理后的净化天然气, 由接转站接入, 新建燃气管线规格为 D168, 长度 80m	处理后的净化天然气, 由接转站接入, 新建燃气管线规格为 D168×6, 长度 40m
		消防	锅炉注汽站区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及消防工具架	配有一定数量的消防工具
		配电	箱式开关站 1 座 (9.0m×5.2m×3.0m)	箱式开关站 1 座 (9.0m×5.2m×3.0m)
		自控	锅炉运行参数及联锁等参数接入红 003 燃煤注汽站中控室 DCS 系统实现集中监控。在锅炉自带控制柜旁设置壁挂式有毒气体报警控制器。	锅炉运行参数及联锁等参数接入红 003 燃煤注汽站中控室 DCS 系统实现集中监控。在锅炉自带控制柜旁设置壁挂式有毒气体报警控制器。
4	环保工程	废气	安装低氮燃烧器, 经 23.3m (内径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安装低氮燃烧器及烟气在线监测, 经 23.3m (内径 1.2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进卧式缓冲罐, 最终通过输油管线进入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资源化利用	生产废水进污水储罐, 依托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资源化利用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撬装设备间隔声, 加强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撬装设备间隔声, 定期维护和保养
		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柱塞泵密封填料、沾油手套及防渗布、废机油、废机油桶。柱塞泵密封填料、沾油手套以及防渗布检修完成后由第三方维修完成后带走, 现场不贮存; 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第三供气站内危废贮存点, 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产生废机油 0.15t, 更换的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运至建设单位第三供气站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 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风险	放置灭火器, 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放置灭火器, 设置有毒气体报警装置, 建设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储运工程	60m ³ 地下卧式缓冲罐 1 座; 50t/h 排污扩容器 1 座	60m ³ 地下卧式缓冲罐 1 座; 50t/h 排污扩容器 1 座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关于印发污染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规定, “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对比，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见下表。

表 2-3 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依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	新建	新建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1台50t/h燃气注汽锅炉	1台50t/h燃气注汽锅炉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环境敏感点	采油一厂红浅作业区红一5区	采油一厂红浅作业区红一5区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	提供蒸汽，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废水为锅炉排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提供蒸汽，锅炉燃料采用天然气，废水为锅炉排污水，不涉及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锅炉用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	锅炉用天然气通过管道输送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废气经23.3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依托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	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安装烟气在线设备（CEMS-5000-L），废气经23.3m高排气筒排放；废水依托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依托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	废水依托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锅炉有组织废气经1根23.3m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有组织废气经1根23.3m高排气筒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护和	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间隔声以	否

		加重的	保养等措施,项目区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及经距离衰减,可降低噪声,项目区周边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机油、废油桶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密封填料、手套、防渗大布维修完由第三方维保公司带走,最终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产生废机油0.15t,更换的废机油、废油桶暂存至建设单位第三供气站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密封填料、手套、防渗大布维修完由第三方维保公司带走,最终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

锅炉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锅炉型号	YZG50-14.1/360-G	/	/	/
2	锅炉蒸发量	50t/h	台	1	/
3	排气筒	23.3m, Φ1.2m	根	1	/
4	柱塞泵	N=375kW	台	1	/
5	配电室	9.0m×5.2m×3.0m	座	1	箱式开关站
6	缓冲罐	60m ³ 卧式	座	1	含外排泵
7	空压机	LUD11-10R	台	1	Q=1.4m ³ /min
8	扩容器	瞬时排放量 50t/h	座	1	/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水、天然气、用电量见下表,水平衡示意图见图2.1。

表2-5 锅炉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锅炉消耗量	备注
1	水	10 ⁴ m ³ /a	30	油田注汽锅炉供水系统
2	电	10 ⁴ kW·h/a	384	
3	天然气	10 ⁴ Nm ³ /a	2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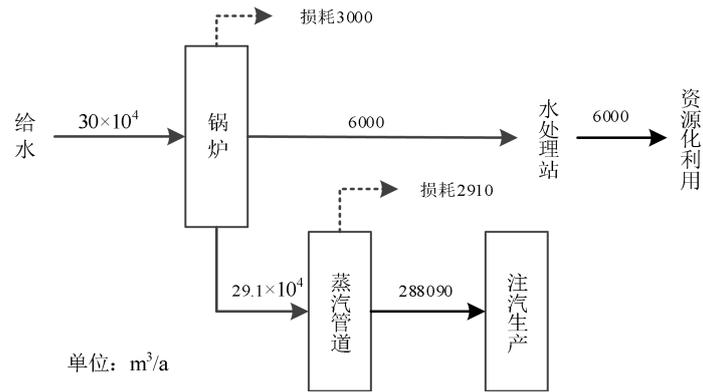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利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通过燃气锅炉为用汽单位提供蒸汽。运营期主要的污染物包括锅炉烟气、锅炉排水、设备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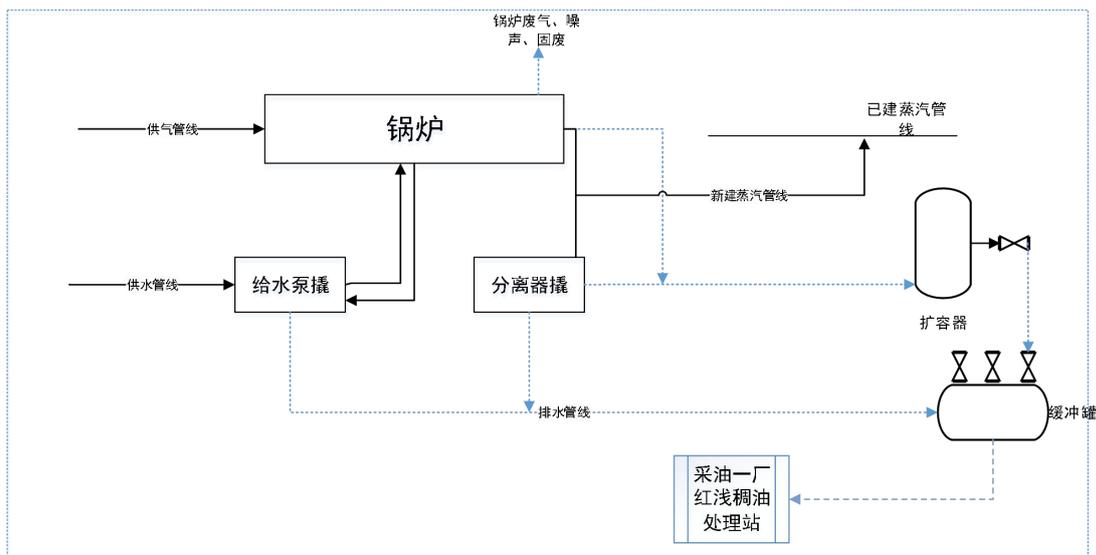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2.8 平面布置

本项目锅炉区域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2.9 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2033.1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约 5.9%。本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锅炉及配套设施	低氮燃烧器、在线监测设备、基础减振、撬装设备间隔声	80

地下水、土壤	项目区一般防渗	5
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	防渗和收集泄漏污染物的应急物资	5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例行监测	25
合计	/	12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连续	低氮燃烧、CEMS 系统 (NO _x)、23.3m 高排气筒 (Φ1.2m)	低氮燃烧、杭州春来烟气监测设备 CEMS-5000-L 系统 (NO _x 、SO ₂)、23.3m 高排气筒 (DA001, Φ1.2m)
废水	锅炉废水	pH、COD、SS	间断	经卧式缓冲罐收集后管线输送至红浅稠油处理站依托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经卧式缓冲罐收集后管线输送至红浅稠油处理站依托其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噪声	泵类、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连续	采用隔音、减振, 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设备保养	密封填料、沾油手套、防渗大布和废机油及机油桶	/	密封填料、手套、防渗大布检修完成后由第三方维保公司维修完成后带走, 最终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更换的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运至建设单位第三供汽站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 最终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根据调查, 验收后期处置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密封填料、手套、防渗大布检修完成后由第三方维保公司维修完成后带走, 最终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产生废机油 0.15t, 更换的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运至建设单位第三供汽站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 最终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囱排放口 (DA006)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23.3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限值 (氮氧化物执行新环大气函 (2022) 483 号: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缓冲罐	SS、COD	进入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	/
声环境	锅炉、空压机、泵等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撬装设备间隔声, 加强维护和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锅炉后期运行中固体废物主要有柱塞泵更换后的密封填料、沾油手套、防渗大布约 25kg/a, 检修过程中更换的机油及机油桶, 产生量约 0.5t/a。密封填料、手套、防渗大布检修完成后由第三方维保公司维修完成后带走, 最终交由危废单位处置; 更换的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运至建设单位第三供汽站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 最终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从各种工艺设备和连接管线上, 防止和减少水的跑冒滴漏, 合理布局, 管线、缓冲罐、扩容器均采取防漏防渗措施, 定期进行巡检。</p> <p>②过程控制: 对厂区进行防渗区域划分, 本项目锅炉、供水管线、缓冲罐、扩容器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域, 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对运输车辆加强维护和管理, 为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系统, 在运输过程中与管理部门保持联通, 以便随时了解运输车辆的行驶状况; 车辆运行时要限速, 每次行驶时间要限定, 杜绝疲劳驾驶; 运输车要及时检查检修, 杜绝带病工作; 此外, 严禁固体废物的运输线路穿越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避免运输车风险事故的发生, 保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全过程实现“不漏、不洒、不溢”。依托的危废临时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范设置标志标识。</p>			
生态保护措施	理规划路线, 禁止车辆乱碾乱压, 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应急救援器材以及防渗和收集泄漏污染物的应急物资; 修订环境应急预案等。加强管理, 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 增强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以及对天然气管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2) 环境管理</p>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项目应执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锅炉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③环境管理台账应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④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提交执行报告。

⑤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3) 排污口规范化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

②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提示图形



废气排放口警告图形



噪声排放源提示图形



噪声排放源警告图形

③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

④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运行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使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克环函〔2024〕81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采油一厂红浅作业区红一 5 区块。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 1 台 50t/h 燃气过热注汽锅炉（配带给水泵橇和分离器橇），配套建设 50t/h 排放扩容器、烟气在线监测室、值班室及配电室各 1 座、1 个 60m³ 地下卧式缓冲罐、外排泵 1 套和各类管线共计 280m。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250d，燃气消耗量 2850 万 m³/a。项目总投资 203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

元。

根据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施工迹地恢复。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23.3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 50mg/Nm³。

本项目应按标准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与我局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联网；同时，按规范建设自行监测采样平台，落实自行监测要求。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经卧式缓冲罐收集后，通过管线输送至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柱塞泵密封填料、沾油手套及防渗布、废机油、废机油桶。柱塞泵密封填料、沾油手套以及防渗布检修完成后由第三方维修完成后带走，现场不贮存；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第三供气站内危废贮存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三、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投入运行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不高于 14.42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收集及现场核查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按照方案进行实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运行，项目配套环保设备运行稳定。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采用国家的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环境监测人员合格考核证书；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监测时，采样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2-2020）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398-2007）执行。

5、厂界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检定周期内的声级计；按照《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T3875-2010）规定操作，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两次示值不大于 0.5dB。

6、数值的修约严格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

7、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具体监测方法及相关检出限值见下表。

表 5-1 监测方法及相关检出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不高于 5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 mg/m ³	紫外查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104）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107） 电子天平 ME155DU(007)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HJ1131-2020）	2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	NO 为 1 mg/m ³	

			吸收法》(HJ1132-2020)	NO ₂ 为 2mg/m ³	
4	烟气 (林格曼)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	/
噪声					
5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型 (HC-SB-138)

表 5-2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测量前 [dB(A)]	标准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	是否达标
声校准器	AWA5688 型	93.8	93.8	0	0.5	是
声校准器	AWA5688 型	93.8	93.8	0	0.5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依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监测内容为：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具体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烟囱或烟道/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二、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 2 天, 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林格曼）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按照《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要求执行，氮氧化物应当不高于 50mg/m³。

表 6-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50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表 6-4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包括 1 台 50t/h 注汽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锅炉安装在油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则噪声监测对锅炉厂界进行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本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运行负荷见表 7-1。

表 7-1 生产运行负荷情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燃气消耗量	验收期间燃气消耗量	生产运行负荷	备注
2024.12.15	4750Nm ³ /h	3040Nm ³ /h	64%	50t/h
2024.12.16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值
	2024.12.15					
含氧量 (%)		5.9	6.5	5.7	6	-
排气温度 (°C)		54.3	54.1	53.7	54	-
湿度 (%)		9.51	9.88	9.36	9.58	-
排气流速 (m/s)		6.15	6.25	6.54	6.31	-
排气流量 (m ³ /h)		18540	18771	19773	19028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8	2.0	1.6	1.8	-
	折算值	2.1	2.4	1.8	2.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4×10 ⁻²	3.75×10 ⁻²	3.16×10 ⁻²	3.42×10 ⁻²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L	2L	2L	2L	-
	折算值	2L	2L	2L	2L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L	3.75×10 ⁻² L	3.95×10 ⁻² L	3.80×10 ⁻² L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3	11	11	12	-
	折算值	15	13	13	14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41	0.206	0.218	0.222	-
烟气 (林格曼) 黑度		<1	<1	<1	<1	≤1

2024.12.16						
含氧量 (%)		6.5	6.2	6.8	6.5	-
排气温度 (°C)		55.6	55.2	55.3	55.4	-
湿度 (%)		9.93	10.2	10.1	10.1	-
排气流速 (m/s)		6.79	7.14	7.05	6.99	-
排气流量 (m³/h)		20591	21622	21383	21199	-
颗粒物浓度 (mg/m³)	实测值	1.8	1.6	1.9	1.8	-
	折算值	2.2	1.9	2.3	2.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3.46×10 ⁻²	4.06×10 ⁻²	3.74×10 ⁻²	-
二氧化硫浓度 (mg/m³)	实测值	2L	2L	2L	2L	-
	折算值	2L	2L	2L	2L	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12×10 ⁻² L	4.32×10 ⁻² L	4.28×10 ⁻² L	4.24×10 ⁻² L	-
氮氧化物浓度 (mg/m³)	实测值	14	14	13	14	-
	折算值	17	17	16	17	5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288	0.303	0.278	0.290	-
烟气 (林格曼) 黑度		<1	<1	<1	<1	≤1

备注：“L”代表未检出。

根据上表可知，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满足50mg/m³限值要求。

2、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锅炉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1m处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4.12.15	Z1	昼间	56.9
		夜间	57.5
	Z2	昼间	56.6
		夜间	56.1
	Z3	昼间	56.1
		夜间	56.4
	Z4	昼间	57.2
		夜间	55.4
2024.12.16	Z1	昼间	57.5
		夜间	57.2
	Z2	昼间	57.8
		夜间	57.5

Z3	昼间	58.8
	夜间	58.9
Z4	昼间	53.5
	夜间	53.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8.8dB(A)之间，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噪声值在 53.5~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5~8.9dB(A)（夜间≤50dB(A)），但项目位于油田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7.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关于许可量，燃气锅炉仅需许可氮氧化物排放量。环评批复中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为不高于 14.42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7-4。

表 7-4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备注
氮氧化物	0.256	6000	1.54	14.42	DA001
合计			1.54	14.42	/

因此，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中许可的氮氧化物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采油一厂红浅井区红一5区块内建设1台50t/h燃气过热注汽锅炉，锅炉年工作时间250d（6000h）。锅炉配带给水泵橇和分离器橇，另外配套建设烟气在线监测室（橇）1座、撬装值班室1座、箱式开关站1座、50t/h排放扩容器1座、60m³地下卧式缓冲罐及外排泵1套和管线108m（蒸汽管线21m、锅炉供水管线13m、排水管线14m、供气管线40m以及放散管线20m）。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对照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要求，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一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验收结论

（一）施工期

1、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施工机械废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已消失。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不设置生活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间未在施工现场清洗车辆，无车辆清洗废水产生及施工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

施工期现场周围20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随着施工结束噪声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料，收集后堆放在指定地点，施工完成后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未发生随意丢弃现象，施工现场无施工遗留，现场干净、整洁。

（二）运营期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锅炉产生的有组织烟气、噪声、锅炉排水和锅炉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1、废气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已实施的 1 台 50t/h 注汽锅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烟气通过 23.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运营期锅炉排水进入储水罐通过管输进入采油一厂红浅稠油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3、噪声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项目区噪声源主要为锅炉及其附属设备，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板房隔声措施，项目区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3.5~58.8dB(A)之间，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噪声值在 53.5~58.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5~8.9dB(A)（夜间≤50dB(A)），但项目位于油田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根据调查，验收调查期间产生废机油 0.15t，更换的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运至建设单位第三供汽站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密封填料、手套、防渗大布维修完由第三方维保公司带走，最终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建设单位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了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治理工作，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设置了规范化污染源排放标示标牌。废气点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搭设永久采样平台。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关于许可量，

燃气锅炉仅需许可氮氧化物排放量。本次验收项目中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证中许可的氮氧化物总量要求。

8.2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项目在建设、运营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保证项目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通过调查分析，本批次验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标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项目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3 建议

（1）加强后期管理，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操作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确保风险事故一旦发生，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污染影响。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采油一厂红浅作业区红一5区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1台50t/h的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6000h				实际生产能力	1台50t/h的燃气锅炉，年运行时间6000h			环评单位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克环函（2024）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蓝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0200096575158D004V			
	验收单位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华臣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3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3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5.9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6000h			
运营单位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200096575158D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12068	28842	12068	/	12068	12068	/	12068	12068	/	+12068	
	二氧化硫	/	2L	50	0.24	/	0.24	0.24	/	0.24	0.24	/	+0.24	
	颗粒物	/	2.1	20	0.22	/	0.22	0.22	/	0.22	0.22	/	+0.22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5	50	1.54	/	1.54	1.54	/	1.54	1.54	/	+1.54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盖章）：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锅炉在线监测联网证明

附件 6 危险废物贮存点环保手续

附件 7 危废合同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踏勘图

50t 锅炉	采样平台
扩容器及污水储罐	CEMS 系统
项目区周围	警告标志

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方案，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设计阶段已落实防治污染和环境保护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概算，本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

1.2 施工简况

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建设竣工，2024 年 10 月申领取得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区燃气锅炉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1 月委托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2025 年 1 月完成《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后期组织开展验收评审会，会上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根据《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50t/h 燃气锅炉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被投诉或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环保档案管理情况良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参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文件制定有《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2月在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650203-2024-33-L。

(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本项目位于油区，不属于居民住宅区，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